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加强联合国系统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大会，

铭记大会作为联合国一个主要机关的作用和权威，铭记大会高效益和高效率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职责的重要性，

确认在当前相互依存的国际环境中，需要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各项国际法原则，加强多边体系，

又确认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这种合作给联合国带来的好处，

确认应由每个区域组织自己确定其驻外代表的方式，

回顾大会 1974 年 10 月 11 日第 3208 (XXIX) 号决议给予欧洲经济共同体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欧洲联盟取代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许多文书的缔约方，也是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观察员或工作参与方，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重新印发。



注意到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先前由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轮值主席的成员国代表所履行的欧洲联盟的对外代表权委托给下列机构代表：欧洲理事会主席、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及欧洲联盟的代表团，他们已承担起以欧盟的名义行使欧盟成员国授予的权能的任务，

意识到观察员国和观察员实体及其他观察员依照各项决议的规定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方式，

1. 重申大会是一个政府间机构，其成员资格仅限于联合国会员国；
2. 决定采用本决议附件中规定的方式，根据这一方式，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和工作、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各种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的各种会议；
3. 确认在以一个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区域组织的名义提出一项请求后，且该组织成员国同意允许该组织代表以该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的安排，大会不妨采用诸如本决议附件规定的方式，让该区域组织的代表参与；
4. 请秘书长向第六十五届会议通报本决议附件规定的方式的实施情况。

附件

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1. 按照本决议，欧洲联盟代表为了介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商定的立场，应：
 - (a) 获准列入主要群组代表的发言者名单，以便于发言；
 - (b) 参照有关与会观察员的惯例，获邀参加大会一般性辩论；
 - (c) 获准将其与大会届会和工作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各种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的各种会议工作相关的函件，不经中间媒介，作为大会或这些会议的文件直接分发；
 - (d) 还获准提出欧洲联盟成员国商定的提议和修正案；
 - (e) 获准提出程序问题，但不得对会议主持者的决定提出异议；
 - (f) 还获准就欧洲联盟的立场行使答辩权。
2. 欧洲联盟代表在观察员中的席位应予保障。
3. 欧洲联盟代表没有表决权，也无权推荐候选人。
4. 大会主席将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只作一次预先说明或回顾本决议。